

(機關名稱) 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案件計畫項目表

編號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單位	研究人員	研究經費	研究期程		備註
				(仟元)	起	迄	

一、提案人已確實知悉未來自行研究報告內容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主題須切合未來縣府政策、縣長施政重點，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。
- (二)內容須具創新性、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。
- (三)預期成效須描述政策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、節省支出之成效。
- (四)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須符合以上各款規定。

二、提案人已確實知悉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。

- (一)已在本府、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- (二)已奉上級政府交辦提報之專業或調查結果之資料。
- (三)機關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- (四)屬於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者。
- (五)抄襲他人著作者。
- (六)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不符前條規定。

三、研究計畫 ☐ 是, ☐ 否, 為學位論文； ☐ 是, ☐ 否, 為委託研究案件；

學位論文或委託研究案件，係 ☐ 全文 ☐ 摘錄

☐ 是, ☐ 否, 為集體共同研究案件； ☐ 機關內, ☐ 跨機關共同研究。

(未填寫者，退件處理)

承辦人	科長	副主管	主管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各欄請詳細填載，如為集體共同研究，請於研究機關、單位、人員內詳細填列。
- 二、「研究單位」欄請填寫自行研究計畫之主辦處局及科別。
- 三、跨年度計畫請在備註欄內註明。
- 四、「研究期程」欄請依「年、月、日」格式填寫，如「○○○—○○○」。
- 五、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，請依本表格式填列，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，於年度內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本案自行研究報告以書面審查為主，提報人若有額外向評審委員輔助說明需求，請在備註欄載明。為避免審查會過冗長及造成評分不公，評審委員僅在評分困難或有實際需要時，才會邀請提報人於審查會中說明。